

臺灣省立美術館 籌備處 公告
 第 100 號

茲為公告事：查本館籌備處為籌備本館開館事宜，業經呈准內政部備案在案。茲為便利民眾起見，特將本館籌備處辦公時間公告如下：

一、辦公時間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（星期日及例假日除外）

二、辦公地點：本館籌備處設於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（即原臺南市立美術館舊址）

三、如有需要，請逕向本館籌備處洽詢。

此布。